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亮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連財（即陳明煒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聲請狀上請求標的及其數量欄位中，其「程序費用新
臺幣500元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煒之遺產範圍內由相對人
負擔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